

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村里

街路

巷弄

號之

(樓)

號

寄件人：

558

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0-0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558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凌陽創新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印鑑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H)	700
		局號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《公司法》第177條規定辦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股東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之有效期間，自委託書填發之日起算，至股東常會當日止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之有效期間，自委託書填發之日起算，至股東常會當日止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之有效期間，自委託書填發之日起算，至股東常會當日止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之有效期間，自委託書填發之日起算，至股東常會當日止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之有效期間，自委託書填發之日起算，至股東常會當日止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應註明委託事項及授權範圍。委託書之有效期間，自委託書填發之日起算，至股東常會當日止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不得委託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代理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〇承認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2.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〇承認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3.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： (1)〇贊成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4.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： (1)〇贊成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5.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之限制案： (1)〇贊成(2)〇反對(3)〇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放期間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致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	558 凌陽創新
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	
戶號 姓名或名稱	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	
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住址	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